

证券代码：836030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30	金居股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郑州）律师事务所梁先珍、钱幸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编制了《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 2022 年财务报表

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监事会编制了《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兰、蔡奇霖、侯迎丽、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邮政编码：450000；联系人：侯迎丽；联系电话：0371-6556019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